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证书首次申请和跨省市转出缴纳 社会保险等工作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市开发区城建委，各建筑施工企业，各安管人员培训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频繁、大量变更，以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但是，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首次申请、跨省市转出明显异常，扰乱“安管人员”队伍建设。为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一定的配备比例，且需满足教育培训、工作。对企业频繁变更“安管人员”、超过合理人数申报人员、

短时期内异常跨省市转出人员等情况，将作为异常情况处理，并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置。

二、“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首次申请，需提供近6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跨省转出需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

三、各受委托的“安管人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在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过程中，协助主管机关做好相关查验工作，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及企业及时上报主管机关。

四、本通知明确的相关规定从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7日